

以賽亞書研讀(40—66 章)
第 28 課 誰知過？(以賽亞書五十 1-3)

蘇穎睿牧師

「¹ 耶和華如此說、『我休你們的母親、休書在那裏呢。我將你們賣給我哪一個債主呢。你們被賣、是因你們的罪孽。你們的母親被休、是因你們的過犯。² 我來的時候、為何無人等候呢。我呼喚的時候、為何無人答應呢。我的膀臂豈是縮短、不能救贖麼。我豈無拯救之力麼。看哪、我一斥責、海就乾了、我使江河變為曠野。其中的魚、因無水腥臭、乾渴而死。³ 我使諸天以黑暗為衣服、以麻布為遮蓋。』」

1. 這一段聖經，是神回應以色列人的埋怨。在四十九 14 錫安說：「耶和華離棄了我們，忘記了我們。」以色列人遭患難，被擄至異國之地，受盡痛苦，他們就埋怨神，拋棄了他們，忘記了他們。這一段是繼續第四十九章，神回應以色列人的埋怨。
2. v.1 「耶和華如此說：『我休你們的母親，休書在哪裏呢？我將你們賣給我哪一個債主呢？你們被賣，是因你們的罪孽：你們的母親被休是因為你們的過犯。』」這裏所說的母親、子女(你們)，其實都是指以色列。耶和華用了兩個例子來作比喻：
 - 離婚的例子。
 - 把子女賣給別人的例子。

透過這兩個例子，耶和華表明了祂的立場，並且對以色列人的遭遇作了一個回應。首先，他提出了兩個問題：如果說是神拋棄了他的子民，猶如丈夫休了他的妻子(你們的母親)，那麼休書在哪兒呢？按猶太人的習例，凡丈夫休他妻子的，一定要把休書交給他。但耶和華問道：「我休你們的母親，休書在哪兒呢？」很明顯，答案是：沒有。神並沒有拋棄了他的子民。我們再看第二個問題：「我將你們賣給哪一個債主呢？」按猶太人的習例，若有人欠債，無力償還，他就要把自己的兒女賣給債主。但是耶和華並沒有如此作，換言之，他們的控訴絕無根據。

3. 那麼真正的原因是什麼呢？v.1b 說：「你們被賣，是因為你們的罪孽，你們的母親被休，是因你們的過犯」。首先我們要明白這裡所謂被賣被休，是指被拋棄，而不是耶和華真的拋棄了以色列人，如同一個男子休了他的妻，和把子女賣給債主一樣。他們落得如此地步，絕不是因為耶和華違背了他的應許，拋棄了他的子民。相反的，是以色列人拋棄了耶和華，以至有如此的結果！何以見得？v.2 說：「我來的時候，為何無人等候呢？我呼喚的時候，為何無人答應呢？我的膀臂豈是縮短，不能救贖嗎？我豈是無拯救之力嗎？看哪！我一斥責，海就乾了，我使江河變為曠野，其中的魚，因無水腥臭，乾渴而死。我是諸天以黑暗為衣服，以麻布為遮蓋。」
4. 問題乃是在以色列人的罪。耶和華並沒有拋棄他們，他來拯救，但沒有人回應。他呼喚，卻無人理睬。他們被罪蒙蔽，以致聽而不聞，面對著神的呼喚和拯救，全不理會：他們又怎能歸咎耶和華呢？
5. 況且，耶和華是一個有能力的神。
 - 「我的膀臂豈是縮短，不能救贖嗎？」神是大能的神，他一斥責，海就乾了。以色列人是親眼見證到過紅海的一幕。他又能使江河變為曠野，以色列人橫過約旦河時候也見證到這一幕。
 - 神能以黑暗為衣服，他們出埃及的時候，十災其中的一災正是如此，他們也是經歷過。
 - 然而他們仍然不信。這一切一切，都顯明以色列人的不信和反叛，正是他們災禍的根由。

默想：

1. 以色列人對神有何埋怨？我們是否也是一樣的犯下這樣錯誤？
2. 神有沒有拋棄以色列人？我們又能否說，神拋棄了我們呢？
3. 但如果我們讀約伯記，約伯的三個朋友，以為約伯是因為犯罪而遭受這樣的災禍？你以為他們的說法對嗎？若是不對，這是否說不是所有災難都是因我們犯罪導致的呢？